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再字第3號

再 審 原告 呂美娜

再 審 被告 宏昱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英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宏昱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賠償金事件，提起再審之訴，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942,500 元，應徵再審裁判費45,307元，未據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444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到院，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素靖

法 官 莊俊華

法 官 施介元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玉秀